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前,持有“华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通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2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3月1日(“华通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2.“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101.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3年2月28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1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8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4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12,515,000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9.73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3元/股调整为9.7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4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债券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元/股)的130%(即12.66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8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新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承担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分别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能源”)和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存款协定管理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称“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称“工商银行巴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分行(以下称“农业银行库尔勒开发区分行”)、哈密能源与农业银行库尔勒开发区分行、巴州洪通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相关协议或合同(该等协议或合同以下简称“《协定存款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时报》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上述签订的一年期《协定存款协议》已于近期到期,所涉相关全部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已按照约定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累计取得利息收入889.66万元。

三、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时报》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协定存款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3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近期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及工商银行巴州分行,哈密能源与农业银行库尔勒开发区分行,巴州洪通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0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8,700,000	5.38%	0.83%	否	否	2023.02.22	2023.08.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6%	81,010,000	84.11%	7,700	0	0	0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8%	104,050,000	69.70%	10,720	0	0	0	0	0	0	0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等12家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310,740万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二、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1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31,000
2	天台银申铝业公司	8,000
3	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	13,475
小计		152,475
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担保额度		
1	上海福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95,000
2	山东福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0,000
3	湖北福轮机械有限公司	6,000
4	赤壁福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	3,000
5	湖北美标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000
6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
7	天台福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0
8	Yinlun TM LLC	6,500
9	Yinlun ADM India Pvt. Ltd.	765
小计		158,265
合计		310,74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11月17日。本报证合同完全独立于2022年11月18日签署的0120700007-2022年天台(银)字01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于同属于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的主债权,债权人有权选择依据任一合同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而不占用或影响另一份合同的最高债权限额。

2023年2月23日,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为78,000万人民币;实际为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为60,000万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为186,426.7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8.25%、15.55%。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三三四 公告编号:2023-006

## 上海三三四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6日,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与上海三三四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受让韩猛及张淑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924,4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9.6758%。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亿元,折合3.61元/股(已经四舍五入)(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可及傅耀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月10日,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定金人民币4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三三四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进展情况  
(一)受让方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于2023年2月23日向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首期款人民币6亿元整。  
(二)根据协议转让双方于2023年1月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五、关于表决权安排”的约定,表决权事项项生效,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交割日为止的期间,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权利委托由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具体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  
1.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定金(即人民币陆亿元整)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款(即人民币陆亿元整)之前的期间,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在行使以下权利时,必须得到乙方的事前书面同意: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上海三三四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进行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东莞德瑞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前述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泽林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路科技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8282290N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8日
主营业务	锂电设备的研发、生产,提供解决方案以及提供锂电池非标定制设备等相关产业。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6,228.32	30,118.71
	净资产	15,855.77	12,650.95
	银行借款总额	2,599.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121.91	16,950.40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5,076.21	30,008.30	
利润总额	3,399.59	3,116.89	
净利润	3,208.82	2,965.46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以上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责任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本次担保5,000万元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